



群鑫科技

NEEQ : 834008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 年 3 月 26 日群鑫科技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江南大学签署“隔热保温建筑涂料用无机粉体的开发及应用”合同。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东会	指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12 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	指	群鑫科技的全部发起人
群鑫物流	指	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
群鑫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金茂	指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福瑞达化工	指	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目	指	即目数，就是每平方英寸上的孔数目。目数越大，孔径越小。目数越大，说明物料粒度越细，目数越小，说明物料粒度越大。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国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卞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涉及方解石、重晶石和滑石等非金属矿物。虽然上述矿物原材料较为常见，且不属于国家限制开采品种，但近年来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对“小乱散污”加大治理力度，小规模矿山被关停并转，增加了矿石成本，相关矿物原材料市场价格亦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因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改性超细粉体产品是在将非金属矿研磨至一定细度的基础上，通过表面改性的物理化学作用形成的具有功能性的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助剂配方设计以及生产工艺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是需要保密的重要环节，也是公司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及市场地位并与国内外同行竞争的基础。为此，公司制订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核心技术泄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非矿粉体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塑料、油漆、涂料、密封胶、胶粘剂、橡胶、油墨等行业，核心产品为超细（改性）重质碳酸钙。报告期内，该产品占公司每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47.07%，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该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力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处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在公司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产生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信息披露违规的事项，显示出了公司在治理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改进及提升。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如，其直接持有公司 57.26%的股份。同时，张国如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可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5,375,003.37 元和 17,066,636.90 元，流动负债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78%和 33.05%。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 9,500,000.00 元和 8,000,000.00 元，其它应付款分别为 7,147,999.00 元和 227,042.3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 和 2.00，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1.27。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较同期有所改善，都比较低，但现金周转压力较大，短期偿债存在一定的压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Qunxin Powder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群鑫科技
证券代码	834008
法定代表人	张国如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工业园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志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4-86601778
传真	0514-86601778
电子邮箱	huangzhi@yzqunxin.com
公司网址	www.yzqunxi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工业园区 2250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会议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8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3 金属与采矿- 11101311 多种金属与采矿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天然方解石、重晶石、滑石、长石天然非金属矿超细粉技术研发、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9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张国如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国如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69169249N	否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	否
注册资本（元）	17,90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程端世、唐书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6,231,975.67	51,452,691.86	28.72%
毛利率%	34.58%	35.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6,973.58	4,648,651.36	-4.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7,136.55	4,633,689.43	-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21%	28.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89%	28.57%	-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42	-38.1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634,263.66	43,916,599.95	17.57%
负债总计	17,066,636.90	25,375,003.37	-32.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67,626.76	18,541,596.58	86.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3	1.69	14.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6%	59.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05%	57.78%	-
流动比率	200.56%	99.13%	-
利息保障倍数	9.22	6.4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226.94	4,614,388.49	-52.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7	5.34	-
存货周转率	4.00	4.5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57%	14.3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72%	35.42%	-
净利润增长率%	-4.12%	222.1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7,900,000	11,000,000	62.73%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0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7,485.5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1,760.8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8,933.24
所得税影响数	19,096.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837.03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	10,738,667.05		
应收票据	726,956.34	-		
应收账款	10,011,710.71	-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	7,242,008.31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242,008.31	-		
研发费用	-	2,823,547.83		
管理费用	5,573,288.81	2,749,740.98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截至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矿超细粉体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塑料、油漆、涂料、密封胶、胶粘剂、橡胶、油墨等行业，主要产品包括超细重质碳酸钙、超细硫酸钡、超细滑石粉等。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主要是中高端涂料厂家，包括金刚化工（广州）有限公司、江苏德威涂料有限公司、金刚化工（北京）有限公司、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及方式如下：

1、采购流程及方式：公司通常在每年年初与战略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参照以往情况确定初步参考价格，如果市场发生较大波动，进行相应调整。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定期向战略供应商以发出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同时，公司根据行业特性，公司通常会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备货。公司的采购流程为：公司相关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该计划确定原材料采购单，公司采购部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对采购单进行审批，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实施。在原材料采购完成，公司接收后，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申请财务部支付账款，财务部再集中付款，采购流程结束。

2、生产流程及方式：销售部每月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和数量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下游行业客户多年来的采购情况，并结合淡、旺季的因素，保证 15 至 20 天左右的库存产品。

3、销售流程及方式：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通过这种直销模式有利于省去中间商，降低产品的流通环节成本，提升公司利润率。公司根据客户所处区域划分为上海、江苏、山东、浙江和安徽等几个细分市场，由固定的销售团队进行日常的客户维护及开发工作。以保证公司可以在第一时间掌握下游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并提升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8.72%，其中，碳酸钙产品销量增加 19.07%，营业收入增加 23.62%；硫酸钡产品销量增加 37.86%，营业收入增加 39.11%；滑石粉产品销量增加 5.24%，营业收入增加 7.03%；其他产品中，本年新增长石粉销售 215.75 吨，营业收入 451,733.04 元，硅灰石销售 28.5 吨，营业收入 55,340.52 元。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2019 年度将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新应用领域的拓展。

(二) 行业情况

2018 年对非金属粉体加工行业而言继续受到国家环保、安全及运输治超政策的影响，上游非金属矿行业进行了大规模的关停并转，规模小实力弱的企业纷纷退出，造成原材料非金属矿价格的不断上涨，而下游涂料胶粘剂和塑料行业也同样受到环保风暴的影响出现小企业关停潮，大企业更强大的局面，国内大型龙头企业和跨国巨头市场份额仍在持续增长，因此，粉体加工行业也迎来行业的洗牌，实力较弱的企业也纷纷陷入困境甚至退出，而大部分企业由于成本上升利润在大幅下降甚至亏本，处于艰难转型阶段。我司由于长期坚持中高端的产品市场定位，在市场调整中能跟紧市场的方向，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开发了环保新产品“水性工业漆专用硫酸钡”，很快投放市场并受到客户的广泛欢迎和好评，短时间内形成较大的市场销售量，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及产品利润率的提高，同时紧跟市场需求开发其他新型环保涂料专用功能填料，其中与国际著名的涂料企业之一的海虹老人涂料合作开发的“高固含船舶涂料专用填料”已进入中试阶段，有望于 2019 年逐步投入工业化生产。同时我司还加强和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合作，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争取在粉体应用技术方面走在行业前列。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214,443.81	4.29%	2,825,116.42	6.43%	-21.62%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15,595,737.68	30.20%	10,738,667.05	24.45%	45.23%
存货	12,535,220.82	24.28%	9,142,164.95	20.82%	37.11%
投资性房地产	0	0%	-	-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13,899,981.52	26.92%	14,757,627.86	33.60%	-5.81%
在建工程			336,935.52	0.77%	-100.00%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5.49%	9,500,000.00	21.63%	-15.79%
长期借款	0	0	0	0	0%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7,758,579.76	15.03%	7,242,008.31	16.49%	-1.46%
资产总计	51,634,263.66		43,916,599.95	-	17.5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13,856,393.88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8.40%，销售收入增长 28.72%，主要受客户账期延长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高于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1,739,343.80 元，净增加 1,012,387.36 元，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金额较上年减少 16.80%，造成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 139.26%，幅度较大。

本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3,290,718.62 元，其中年末根据生产经营以及市场供求情况，备矿预付货款

及运费达 3,166,493.97 元，造成预付款增幅达 236.66%。

本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83,549.37 元，因矿石采购不再采用预借备用金的形式，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93.50%。

本年末存货金额 12,535,220.82 元，较年初增加 37.11%，根据生产销售状况，增加产量备货，年末矿石库存数量增加了 71.22%，金额增加 36.67%，库存商品数量增加 6.07%，受生产成本增加影响，库存商品金额增加 35.82%。

本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509,131.94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6.48%，其中，预缴企业所得税 362,605.59 元，较同期增加 577.95%，待抵扣进项税 146,526.35 元，增加 204.11%。

本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664.87 元，较同期减少 40.32%，其中，因以往年度计提工资结余在当年处理完毕，减少应付职工薪酬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95.48 元。

本年末应交税费余额 200,731.96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7.01%，其中，应交所得税 21,290.74 元，较同期减少 83.46%，2017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同时本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7.19%。

本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227,042.31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6.84%，其中，2017 年末收到的定增款项挂账合计 1,173,000.00 元，本年已作股本处理；2017 年末暂借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2,494,970.31 元、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余额 2,203,338.66 元以及暂借职工款项余额 1,050,000.00 元，在本年均已还清。

本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130,000.0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4.14%，其中，预提中介机构费用余额 130,000.00 元，较同期减少 45.83%；上年末预提暂借职工款项利息，随着借款的还清而结平。

本年度随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1,173 万元的到账，增加股本 690 万股，扣除募集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 4,669,056.61 元。

本年度计提盈余公积 418,271.26 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6,231,975.67	-	51,452,691.86	-	28.72%
营业成本	43,331,438.21	65.42%	33,191,056.39	64.51%	30.55%
毛利率%	34.58%	-	35.49%	-	-
管理费用	3,304,775.19	4.99%	2,749,740.98	5.34%	20.18%
研发费用	5,259,143.24	7.94%	2,823,547.83	5.49%	86.26%
销售费用	8,217,228.61	12.41%	6,066,183.24	11.79%	35.46%
财务费用	575,007.32	0.87%	1,009,254.77	1.96%	-43.03%
资产减值损失	205,353.16	0.31%	-124,469.86	-0.24%	164.98%
其他收益	227,935.54	0.34%	38,373.33	0.07%	493.99%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1,668.63	0%	0	0%	10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4,976,021.48	7.51%	5,256,948.64	10.22%	-5.34%

营业外收入	61,750.17	0.09%	18,420.85	0.04%	235.22%
营业外支出	172,421.10	0.26%	33,313.12	0.06%	417.58%
净利润	4,456,973.58	6.73%	4,648,651.36	9.03%	-4.1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年度营业成本 43,331,438.21 元，较去年增加 30.55%，销售数量增加 22.37%，单位生产成本有不同幅度的上升，其中硫酸钡上升 11%。

本年度销售费用 8,217,228.61 元，较去年增加 35.46%，其中，销售运费 6,978,764.20 元，增加 31.63%；业务招待费 589,182.94 元，增加 52.37%。

本年度研发费用 5,259,143.24 元，较去年增加 86.26%，其中，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400 万元用于研发，共开展汽车改性塑料功能性填料、丁腈乳胶改性料、乳胶胶乳改性料、水性油墨专用填充料和水性工业漆及水性家用漆填充料等五项研发项目，未达到资本化要求，全部费用化。

本年度财务费用 575,007.32 元，较去年减少 43.03%，其中，利息支出 592,072.34 元，因向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暂借款于 2 月结清本息，向公司职工个人的暂借款于 7 月全部结清本息，致使本年利息支出较同期减少 38.62%。

本年计提坏账损失 205,353.16 元，未发生收回坏账准备金的情况，上年度收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 144,540.00 元。

本年其他收益 227,935.54 元，较去年增加 493.99%，增幅大，其中，收到研发奖励 73,900.00 元、创新奖励 140,000.00 元、稳岗补贴 14,035.54 元。

本年营业外收入 61,750.17 元，较去年增加 235.22%，增幅大，其中，收到名牌奖励 20,000.00 元、专项资金 10,000.00 元、专利奖励 9,550.00 元。

本年营业外支出 172,421.10 元，较去年增加 417.58%，增幅大，其中，捐赠江南大学教育基金 150,000.00 元、捐赠江都区慈善总会助学款 10,000.00 元。

本年所得税费用 408,376.97 元，较去年减少 31.18%，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320,763.74 元，减少 31.56%；递延所得税费用 87,613.23 元，减少 29.76%。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185,917.35	48,023,705.36	27.41%
其他业务收入	5,046,058.32	3,428,986.50	47.16%
主营业务成本	40,600,031.47	30,976,513.08	31.07%
其他业务成本	2,731,406.74	2,214,543.31	23.34%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碳酸钙	31,178,153.24	47.07%	25,220,086.61	49.02%
滑石粉	3,778,181.26	5.70%	3,530,112.75	6.86%
硫酸钡	26,051,563.67	39.33%	18,726,937.02	36.40%
改性粉	394,912.47	0.60%	387,350.54	0.75%
其他	4,829,165.03	7.30%	3,588,204.94	6.97%
合计	66,231,975.67	-	51,452,691.86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东	55,457,488.71	83.73%	42,456,685.61	82.52%
华北	4,242,564.10	6.41%	2,917,299.15	5.67%
华中	1,088,449.76	1.64%	883,654.63	1.72%
西北	786,224.93	1.19%	655,782.05	1.27%
华南	3,930,222.08	5.93%	3,327,051.28	6.47%
西南	242,155.26	0.37%	-	-
东北	16,379.31	0.02%	-	-
海外	468,491.52	0.71%	1,212,219.14	2.35%
合计	66,231,975.67	-	51,452,691.86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8.72%，其中，碳酸钙产品销量增加 19.07%，营业收入增加 23.62%；硫酸钡产品销量增加 37.86%，营业收入增加 39.11%；滑石粉产品销量增加 5.24%，营业收入增加 7.03%；其他产品中，本年新增长石粉销售 215.75 吨，营业收入 451,733.04 元，硅灰石销售 28.5 吨，营业收入 55,340.52 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刚化工（北京）有限公司	4,058,986.52	6.13%	否
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45,379.17	4.60%	否
3	金刚化工（广州）有限公司	3,001,511.31	4.53%	否
4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2,977,529.91	4.50%	否
5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2,724,998.53	4.11%	否
合计		15,808,405.44	23.8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富隆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8,905,753.17	18.39%	否
2	青阳县盛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90,489.15	6.38%	否
3	蕲春金强矿粉有限公司	2,374,099.31	4.90%	否
4	青阳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1,792,548.00	3.70%	否
5	彭水国平矿业有限公司	1,548,198.85	3.20%	否
合计		17,711,088.48	36.5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226.94	4,614,388.49	-5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020.69	-2,098,012.46	5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618.69	-484,463.09	657.24%

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减少 52.41%，其中，因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71,879,150.85 元，较同期增加 19.1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政府补助 267,485.54 元，较同期增加 597.06%。本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接纳一批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生产，年末共计 32 人，较上年末增加 29 人，共发生劳务人员工资 1,380,995.3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41,742.19 元。本年度购买商品支付现金 48,589,938.45 元，较去年增加 29.83%，年末原材料库存 7,717,788.37 元，较去年增加 42.12%，库存商品余额 4,785,921.34 元，较去年增加 28.9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46.41%，其中，因本年研发投入数额增幅较大，用于研发费用的现金支出达 4,024,937.60 元。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增加 56.77%，其中，重晶石磨机系统等 7 项在建工程完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55.24%。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增加 557.24%，其中，因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全部完成到位，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785.71%；去年因取得四笔年内到期的短期临时贷款 1,150 万元，致使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本年增加 63.27%，相应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本年增加 35.55%；因向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暂借款于 2 月结清本息，向公司职工个人的暂借款于 7 月全部结清本息，致使本年利息支出较同期减少 38.62%。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在于折旧 2,106,499.12 元，财务费用 592,072.34 元，存货增加 3,393,055.87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188,235.28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下设两个全资子公司，为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扬州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973,734.64 元，营业利润 215,830.18 元，利润总额：221,637.99 元，净利润 274,925.34 元，无处置取得子公司的情况。扬州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9,655.17 元，营业利润-664.32 元，利润总额：-664.32 元，净利润-664.32 元，无处置取得子公司的情况。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非标准审计意见
---------	---------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如下：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协助进行本公司举报事项核查的电话通知。本公司被举报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最终通过关联方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将本公司的利润转移至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从中牟取私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被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查，本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主要原因是：PVC 手套料产品在我司又称超细重质碳酸钙（型号 053B），系我司在超细重质碳酸钙产品应用领域的突破，目前为止，国内仅我公司能将其应用于 PVC 手套生产中。为了保持该产品的竞争性，出厂时，名称设定为“手套专用填料”。之所以我司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将 PVC 手套料产品进行销售，除了是因为该公司的销售团队专业以外，更重要的原因是为了隔离客户信息，不被竞争对手知晓。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竞争对手得知我司产品有新的应用领域，支持公司发展。保护新产品市场，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但同时，以上处理方法导致了公司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信息披露违规的客观事实。为了彻底解决以上问题，公司已将手套料的终端客户直接纳入公司的客户体系，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开始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2、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向我公司签发（2019）苏 1012 民初 1055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诉讼本公司要求撤销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免去孙海亮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的决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免去孙海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的决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向我公司签发（2019）苏 1012 民初 1850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诉讼本公司要求支付 2017 年劳动报酬 46.5 万元和 2018 年劳动报酬 40 万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诉讼均在审理过程中。

本次诉讼系员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治理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该案件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我司已积极应诉，配合法院的提供相关证据。

3、本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向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61,770.00 元（含税），收到货款 1,844,434.64 元，其中 1,347,210.00 元销售额（含税）未见发货记录，这部分销售款回笼也未能证实系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该笔业务系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联系办理。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孙海亮无法取得联系，该笔业务尚待核实。

上述事项系孙海亮担任公司总经理过程中的个人行为，我司在内部审计中发现该问题，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除其副总经理和董事职务，并配合江都区公安局经侦部门的调查，该案件还在调查中。此事项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尚未明确。

针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为避免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公司已将手套料的终端客户直接纳入公司客户体系，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开始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截至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资设立扬州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本公司对其实现控制，故自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大力实践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用高质的产品和优异的服务，努力履行着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公司的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须履行的扶贫责任。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队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资源要素稳定、行业前景良好。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营运能力：

（1）公司主要产品有超细（活性）重质碳酸钙、超细（改性）硫酸钡、超细滑石粉、改性粉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118.59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27.41%，发展势头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营业收入超过 92%的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187.92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重质碳酸钙等产品的现金回流情况，与去年相比，增加 19.11%，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幅相当。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858.9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货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745.68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快。

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减少 52.41%，其中，因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71,879,150.85 元，较同期增加 19.1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政府补助 267,485.54 元，较同期增加 597.06%。本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接纳一批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生产，年末共计 32 人，较上年末增加 29 人，共发生劳务人员工资 1,380,995.3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41,742.19 元。本年度购买商品支付现金 48,589,938.45 元，较去年增加 29.83%，年末原材料库存 7,717,788.37 元，较去年增加 42.12%，库存商品余额 4,785,921.34 元，较去年增加 28.9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46.41%，其中，因本年研发投入数额增幅较大，用于研发费用的现金支出达 4,024,937.60 元。上述现金流情况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处于良好经营情况之下。

2、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各种超细粉体主要用于涂料、塑料和密封剂等行业。作为超细粉体材料下游行业，涂料和塑料行业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对于填充剂的需求朝个性化和功能化方向发展。涂料行业和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带动对于填充剂粉体材料的需求。以非矿粉体典型代表的重质碳酸钙为例，据估算，2020 年细度 325 目及以上的重质碳酸钙产值规模就能达到 36 亿元左右。未来，会有更多的领域和材料会应用非矿粉体作为填充剂，从而实现各种不同的物理化学特性。

3、公司竞争优势：

（1）工艺及技术积累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非矿粉体的超细和改性加工、生产和销售。2018 年申请了 3 个发明专利 7 个实用新型专利。

（2）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主要客户有涂料行业和塑料行业中的佼佼者，包括金刚化工有限公司、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3.87%，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4、盈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445.69 万元，营业利润为 497.60 万元，没有出现亏损的情况。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涉及方解石、重晶石和滑石等非金属矿物。虽然上述矿物原材料较为常见，且不属于国家限制开采品种，但根据公司多年经验，相关矿物原材料市场价格亦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因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优化采购流程和缩短中间采购环节以及集中规模采购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 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改性超细粉体产品是在将非金属矿研磨至一定细度的基础上，通过表面改性的物理化学作用形成的具有功能性的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助剂配方设计以及生产工艺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是需要保密的重要环节，也是公司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及市场地位并与国内外同行竞争的基础。为此，公司制订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核心技术泄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技术研发，保证在硬件和软件层面的双重加密，申请相关专利，以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害。

3. 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非矿粉体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塑料、油漆、涂料、密封胶、胶粘剂、橡胶、油墨等行业，核心产品为超细（改性）重质碳酸钙。报告期内，该产品占公司每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47.07%，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该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研发新产品。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通过科技创新、规范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在研发、生产等领域建立技术优势以及低成本优势，在报告期内，通过对硫酸钡产品的改进和市场推广，超细（改性）重质碳酸钙增加了手套专用填料的应用领域，超细（改性）重质碳酸钙的主营收入占比下降了 1.93%。

4.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处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在公司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产生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信息披露违规的事项，显示出了公司在治理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改进及提升。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股份制公司治理结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规则，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提供股东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将通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接受外部监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公司将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5.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如，其直接持有公司 57.26%的股份。同时，张国如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可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

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一系列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了管理、执行、监督一体的治理体制，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提高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

6. 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5,375,003.37 元和 17,066,636.90 元，流动负债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78%和 33.05%。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 9,500,000.00 元和 8,000,000.00 元，其它应付款分别为 7,147,999.00 元和 227,042.3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 和 2.00，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1.27。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较同期有所改善，都较低，但现金周转压力较大，短期偿债存在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

一是重新设定应收账款账期；二是加强应收账款考核力度，每周反馈逾期账款信息，每月针对逾期账款信息对相关业务员进行考核；三是控制日常期间费用，杜绝不必要费用支出。通过以上措施增强现金流，保障短期偿债能力。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孙海亮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	0	0%	否	2019 年 2 月 18 日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除了孙海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孙海亮要求撤销决议。				
总计	-	-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原董事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治理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该案件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1,422,45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25,000,000.00	11,143,3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6. 其他	0	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

1、本公司出于保密性原因，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情形。2016 年开始向安徽泾县富鑫矿粉有限公司销售 61.63 万元，2017 年销售 23.55 万元，合计销售 85.18 万元。2017 年开始向常州市顺恒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20.68 万元，2018 年销售 111.89 万元，合计销售 132.57 万元。2017 年开始向上海元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11.16 万元，2018 年销售 29.98 万元，合计销售 141.14 万元。

公司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主要原因是：PVC 手套料产品在我司又称超细重质碳酸钙（型号 053B），系我司在超细重质碳酸钙产品应用领域的突破，目前为止，国内仅我公司能将其应用于 PVC 手套生产中。为了保持该产品的竞争性，出厂时，名称设定为“手套专用填料”。之所以我司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将 PVC 手套料产品进行销售，除了是因为该公司的销售团队专业以外，更重要的原因是为了隔离客户信息，不被竞争对手知晓。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公司为解决上述情况，已将该产品的终端客户直接纳入公司客户体系，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开始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2、本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向关联方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入域名、网站虚拟主机、邮箱服务。2016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00 元；2017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00 元；2018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50.00 元。

合计付款 11,150.00 元。

公司与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虽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未能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编号：2019-01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张国如、汪清香、福瑞达化工、长安高分子、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7,5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013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张国如、毛国平、孙海亮、汪清香、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福瑞达化工、长安高分子	关联担保	2,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013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临时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以上关联交易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偿还公司流动借款，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 调查处罚事项

无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00,000	31.82%	-261,750	3,238,250	18.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50,000	18.64%	-162,750	1,887,250	10.54%
	董事、监事、高管	2,800,000	25.45%	-2,525,000	275,000	1.54%
	核心员工	1,000,000	9.09%	-1,000,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68.18%	7,161,750	14,661,750	81.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50,000	47.73%	3,111,750	8,361,750	46.71%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0	68.18%	-5,875,000	1,625,000	9.08%
	核心员工	157,500	14.32%	842,500	1,000,000	5.59%
总股本		11,000,000	-	6,900,000	17,9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国如	7,300,000	2,949,000	10,249,000	57.257%	8,361,750	1,887,250
2	孙海亮	1,000,000	750,000	1,750,000	9.777%	1,750,000	0
3	毛国平	1,100,000	200,000	1,300,000	7.263%	1,025,000	275,000
4	蒋建平	0	1,000,000	1,000,000	5.587%	1,000,000	0
5	宋文友	500,000	100,000	600,000	3.352%	475,000	125,000
合计		9,900,000	4,999,000	14,899,000	83.236%	12,611,750	2,287,2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五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 是 ☐ 否

张国如，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工程科技大学，2003 年获得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本科学历。1995 年开始担任群发化工分厂副厂长、厂长；2005 年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江苏群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4 月 2017 年 11 月 2 日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1 月 2 日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18 年 8 月 2 日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无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3月29日	1.70	6,900,000	11,730,000	14	0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适用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贷款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	2,000,000.00	5.8%	2018.7.11-2019.7.10	否
抵押贷款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	3,000,000.00	5.8%	2018.8.28-2019.8.15	否
信用贷款	江苏银行江都支行	3,000,000.00	4.35%	2018.7.11-2019.7.7	否

合计	-	8,000,000.00	-	-	-
----	---	--------------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国如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67 年 10 月	本科	2017.11-2020.11	是
黄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年 3 月	大专	2017.11-2020.11	是
王琦	董事	男	1981 年 6 月	大专	2017.11-2020.11	是
冯增军	董事	男	1991 年 3 月	本科	2017.11-2020.11	是
林冬根	董事	男	1965 年 11 月	大专	2019.1-2020.11	是
何成宝	监事	男	1968 年 6 月	初中	2017.11-2020.11	是
宋文友	监事	男	1967 年 12 月	大专	2017.11-2020.11	是
王扣林	监事	男	1969 年 5 月	中专	2017.11-2020.11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国如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300,000	2,949,000	10,249,000	57.257%	0
林冬根	董事	100,000	100,000	200,000	1.117%	0
黄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400,000	400,000	2.235%	0

王琦	董事	100,000	200,000	300,000	1.676%	0
冯增军	董事	0	100,000	100,000	0.559%	0
何成宝	监事	100,000	100,000	200,000	1.117%	0
宋文友	监事	500,000	100,000	600,000	3.352%	0
王扣林	监事	0	100,000	100,000	0.559%	0
合计	-	8,100,000	4,049,000	12,149,000	67.87%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毛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免除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董事职务
蒋建平	副总经理	离任	总工程师	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孙海亮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免除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林冬根	无	新任	董事	因公司经营需要
冯增军	无	新任	董事	因公司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冯增军，男，199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河子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14 年至 2016 年在南京乐士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6 年至今任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林冬根，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6 月-1993 年 8 月任扬州磷肥厂化验员；1993 年 8 月-1996 年 10 月任扬州磷肥厂化验班长；1996 年 10 月-2000 年 9 月任扬州磷肥厂化验室主任；2000 年 9 月-2003 年 2 月任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化验员，2003 年 2 月-2007 年 5 月任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化验班长，2007 年 5 月-2011 年 2 月任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质监部副主任。2011 年至今任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监部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0	10
财务人员	3	3

技术人员	8	11
销售人员	7	9
生产人员	32	40
员工总计	60	7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2	11
专科	17	19
专科以下	31	43
员工总计	60	7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培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公司人员专业技能的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员工队伍的技术技能和业务素质。

2、薪酬政策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本年度薪酬政策未改变。
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的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5	5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员工为卞珉、冯增军、吴宇皓、盛玉华、黎雪，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发生以下事项：

1、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协助进行核查公司举报事项的电话通知。公司被举报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最终通过关联方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将利润转移至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从中牟取私利。会计师对公司被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查，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

由于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苏 1012 民初 1850 号《应诉通知书》，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其 2017 年工资薪酬 46.5 万元和 2018 年工资薪酬 4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由于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向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61,770.00 元（含税），收到货款 1,844,434.64 元，其中 1,347,210.00 元销售额（含税）未见发货记录，这部分销售款回笼也未能证实系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该笔业务系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联系办理。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孙海亮无法取得联系，该笔业务尚待核实。由于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事项 1-3 导致 2018 年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向关联方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入域名、网站虚拟主机、邮箱服务。2016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00 元；2017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00 元；2018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50.00 元。合计付款 11,150.00 元。

公司与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虽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未能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为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股东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及平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能够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章程由“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 1790 万元。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9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第二届第三次会议：《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追认以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关于聘用张国如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用孙海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二届第五次会议：《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二届第六次会议：《关于提请免去毛国平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第八次会议：《关于提议免去孙海亮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免去孙海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追认以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股东大会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追认以及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1、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协助进行核查江公司举报事项的电话通知。公司被举报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最终通过关联方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将利润转移至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从中牟取私利。会计师对公司被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查，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

由于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苏 1012 民初 1850 号《应诉通知书》，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请求法院判决江苏群鑫公司支付其 2017 年工资薪酬 46.5 万元和 2018 年工资薪酬 4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由于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向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61,770.00 元（含税），收到货款 1,844,434.64 元，其中 1,347,210.00 元销售额（含税）未见发货记录，这部分销售款回笼也未能证实系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该笔业务系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联系办理。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孙海亮无法取得联系，该笔业务尚待核实。由于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事项导致 2018 年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向关联方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入域名、网站虚拟主机、邮箱服务。2016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00 元；2017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00 元；2018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50.00 元。合计付款 11,150.00 元。

公司与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虽无需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未能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公司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引入职业经理人等情况。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信息披露是公司投资者最直接和最全面的信息通报形式，公司将继续按照一贯的原则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信息披露违规的事项；孙海亮民事诉讼要求撤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免除其董事职务的决议，以及要求公司支付其薪酬的事项；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非金属矿超细粉体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塑料、油漆、涂料、密封胶、胶粘剂、橡胶、油墨等行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原材料采购—生产—接受订单—发货—售后服务的业务流程，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建设施工、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公司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财务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2011年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颁发《开户许可证》（核准号：163001040217896），经核准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都市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江都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以下事项：

1、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公司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主要原因是：PVC手套料产品在我司又称超细重质碳酸钙（型号 053B），

系我司在超细重质碳酸钙产品应用领域的突破，目前为止，国内仅我公司能将其应用于 PVC 手套生产中。保持了该产品的竞争性，出厂时，名称设定为“手套专用填料”。之所以我司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将 PVC 手套料产品进行销售，除了是因为该公司的销售团队专业以外，更重要的原因是为了隔离客户信息，不被竞争对手知晓。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竞争对手得知我司产品有新的应用领域，支持公司发展。保护新产品市场，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但同时，以上处理方法导致了公司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信息披露违规的客观事实。为彻底解决以上问题，公司已将手套料的终端客户直接纳入公司的客户体系，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开始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2、孙海亮民事诉讼公司要求撤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免除其董事职务的决议，以及支付其薪酬的事项。

本次诉讼系员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治理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该案件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我司已积极应诉，配合法院提供相关证据。

3、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事项。

上述事项系孙海亮担任公司总经理过程中的个人行为，我司在内部审计中发现该问题，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除其副总经理和董事职务，并配合江都区公安局经侦部门的调查，该案件还在调查中。此事项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尚未明确。

4、本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向关联方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入域名、网站虚拟主机、邮箱服务。2016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00 元；2017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00 元；2018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50.00 元。合计付款 11,150.00 元。

事项一系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存在一定漏洞所导致的，公司已意识到该事项已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已积极努力进行了纠正。事项二及事项三公司已积极提供相关证据，待有关部门审理后给予反馈。事项四，公司与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虽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未能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一步健全了财务监督和管理制度，化解会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财务运行情况良好。

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未单独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9]3105005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6-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程端世、唐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群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除“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意见的基础

1、如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 所示，江苏群鑫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协助进行核查江苏群鑫公司举报事项的电话通知。江苏群鑫公司被举报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最终通过关联方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将利润转移至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从中牟取私利。我们对江苏群鑫公司被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查，江苏群鑫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示，江苏群鑫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苏 1012 民初 1850 号《应诉通知书》，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请求法院判决江苏群鑫公司支付其 2017 年工资薪酬 46.5 万元和 2018 年工资薪酬 4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如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所示，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向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61,770.00 元（含税），收到货款 1,844,434.64 元，其中 1,347,210.00 元销售额（含税）未见发货记录，这部分销售款回笼也未能证实系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该笔业务系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联系办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孙海亮无法取得联系，该笔业务尚待核实。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群鑫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江苏群鑫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江苏群鑫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江苏群鑫公司支付给孙海亮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工资薪酬及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苏群鑫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群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群鑫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群鑫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江苏群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群鑫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江苏群鑫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程端世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 书
2019 年 6 月 28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214,443.81	2,825,116.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15,595,737.68	10,738,667.05
其中：应收票据	六、2	1,739,343.80	726,956.34
应收账款	六、2	13,856,393.88	10,011,710.71
预付款项	六、3	3,290,748.62	977,482.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83,549.37	1,285,96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12,535,220.82	9,142,164.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509,131.94	184,145.75
流动资产合计		34,228,832.24	25,153,53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3,899,981.52	14,757,627.86
在建工程	六、8		336,93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3,375,785.03	3,451,22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129,664.87	217,27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5,431.42	18,763,062.95
资产总计		51,634,263.66	43,916,59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8,000,000.00	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2	7,758,579.76	7,242,008.31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7,758,579.76	7,242,008.31
预收款项	六、13	314,890.00	267,958.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435,392.87	587,888.80
应交税费	六、15	200,731.96	318,677.59
其他应付款	六、16	227,042.31	7,174,999.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7	130,000.00	283,471.51
流动负债合计		17,066,636.90	25,375,00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066,636.90	25,375,00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9	17,9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0	4,948,625.20	279,568.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1	1,045,593.09	627,321.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2	10,673,408.47	6,634,70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67,626.76	18,541,596.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67,626.76	18,541,59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34,263.66	43,916,599.95

法定代表人：张国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9,748.69	2,819,52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1	15,595,737.68	10,738,667.05
其中：应收票据	十三、1	1,739,343.80	726,956.34
应收账款	十三、1	13,856,393.88	10,011,710.71
预付款项		3,294,748.63	977,482.3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8,958.59	1,270,711.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535,220.82	9,142,164.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9,131.94	184,145.75
流动资产合计		34,153,546.35	25,132,692.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43,010.36	14,639,385.84
在建工程			336,93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75,785.03	3,451,22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664.87	198,62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8,460.26	18,726,163.68
资产总计		51,602,006.61	43,858,85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17,136.82	8,275,892.90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17,136.82	8,275,892.90
预收款项		314,890.00	267,958.16
应付职工薪酬		386,324.60	501,384.67
应交税费		118,251.79	115,651.65
其他应付款		330,847.37	7,361,710.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	283,471.51
流动负债合计		18,297,450.58	26,306,06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297,450.58	26,306,06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9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8,625.20	279,568.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5,593.09	627,321.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10,337.74	5,645,89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04,556.03	17,552,78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02,006.61	43,858,856.1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231,975.67	51,452,691.86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66,231,975.67	51,452,691.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485,558.36	46,234,116.5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3	43,331,438.21	33,191,056.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4	592,612.63	518,803.20
销售费用	六、25	8,217,228.61	6,066,183.24
管理费用	六、26	3,304,775.19	2,749,740.98
研发费用	六、27	5,259,143.24	2,823,547.83
财务费用	六、28	575,007.32	1,009,254.77
其中：利息费用	六、28	592,072.34	964,533.84
利息收入	六、28	14,291.82	1,662.36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205,353.16	-124,469.86
加：其他收益	六、30	227,935.54	38,37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1,668.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6,021.48	5,256,948.6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61,750.17	18,420.8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172,421.10	33,313.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5,350.55	5,242,056.3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408,376.97	593,40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6,973.58	4,648,651.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6,973.58	4,648,651.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6,973.58	4,648,651.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56,973.58	4,648,65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6,973.58	4,648,65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26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26	0.42

法定代表人：张国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6,205,136.78	51,293,473.42
减：营业成本		43,305,867.05	32,553,636.99
税金及附加		531,069.24	467,264.69
销售费用		8,498,132.07	7,135,092.04
管理费用		3,298,026.06	2,746,791.79
研发费用		5,259,143.24	2,823,547.83
财务费用		574,505.62	1,008,956.00
其中：利息费用		592,072.34	964,533.84
利息收入		14,235.52	1,662.36
资产减值损失		205,353.16	-124,469.86
加：其他收益		226,146.65	38,37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8.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0,855.62	4,721,027.27
加：营业外收入		51,400.17	18,420.85
减：营业外支出		167,878.91	33,313.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4,376.88	4,706,135.00
减：所得税费用		461,664.32	471,890.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2,712.56	4,234,244.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182,712.56	4,234,244.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2,712.56	4,234,244.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79,150.85	60,347,505.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305,573.06	57,82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84,723.91	60,405,33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89,938.45	37,425,395.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6,812.96	4,674,56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5,901.86	4,442,47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13,540,297.58	9,248,51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02,950.85	55,790,94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226.94	4,614,38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020.69	2,098,01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020.69	2,098,01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020.69	-2,098,01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0,000.00	1,1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0,000.00	25,6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48,308.97	25,209,929.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072.34	964,53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0,381.31	26,174,46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618.69	-484,46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5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672.61	2,031,91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5,116.42	793,20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3,443.81	2,825,116.42

法定代表人：张国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29,150.85	59,304,66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27.87	57,75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22,878.72	59,362,42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93,938.45	36,366,57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2,641.38	4,148,22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2,198.12	3,950,06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1,427.80	10,231,06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0,205.75	54,695,93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327.03	4,666,49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020.69	2,098,01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020.69	2,098,01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020.69	-2,098,01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0,000.00	1,1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0,000.00	25,6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48,308.97	25,209,929.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072.34	964,533.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0,381.31	26,174,46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618.69	-484,46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729.03	2,084,01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9,521.39	735,50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792.36	2,819,521.3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0				627,321.83		6,634,70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0				627,321.83		6,634,70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0,000.00				4,669,056.60				418,271.26		4,038,70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6,97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0,000.00				4,669,056.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00,000.00				4,669,056.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8,271.26		-418,271.26		
1. 提取盈余公积									418,271.26		-418,271.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900,000.00				4,948,625.20				1,045,593.09		10,673,408.47		34,567,626.76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0				203,897.33		2,409,479.29		13,892,94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0				203,897.33		2,409,479.29		13,892,94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424.50		4,225,226.86		4,648,65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48,651.36		4,648,65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3,424.50		-423,424.50		
1．提取盈余公积									423,424.50		-423,424.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0				627,321.83		6,634,706.15	18,541,596.58

法定代表人：张国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0				627,321.83		5,645,896.44	17,552,78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0				627,321.83		5,645,896.44	17,552,78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0,000.00				4,669,056.60				418,271.26		3,764,441.30	15,751,76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2,712.56	4,182,71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0,000.00				4,669,056.60							11,569,056.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00,000.00				4,669,056.60							11,569,056.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8,271.26		-418,271.26	
1．提取盈余公积									418,271.26		-418,271.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900,000.00				4,948,625.20				1,045,593.09		9,410,337.74	33,304,556.0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0				203,897.33		1,835,075.96	13,318,54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0				203,897.33		1,835,075.96	13,318,54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424.50		3,810,820.48	4,234,24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4,244.98	4,234,24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3,424.50		-423,42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3,424.50		-423,424.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79,568.60			627,321.83		5,645,896.44	17,552,786.87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由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化工”）和张国如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根据本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279,568.6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1,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27,956.86 元，未分配利润 251,611.74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人民币 279,568.6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05000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人民币 11,730,0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943.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69,056.6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6,9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4,669,056.60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换领了由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10000569169169249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如，注册资本为 1,79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行业性质：矿石等非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制造业

4、经营范围：本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方解石、重晶石、滑石、长石天然非金属矿超细粉技术研发、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

5、主要产品：重质碳酸钙、滑石粉、硫酸钡。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矿石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运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7“收入”、附注四、14“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的当月月初的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

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关联方款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保证金等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

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生产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5.00	9.5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

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及发运，外销货物待装运报关或交付给客户指定货代，内销货物待发运后客户签收，产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量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提供的劳务量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

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

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截至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

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2018 年 1 至 4 月应税收入按 17%、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 年 5 月起应税收入按 16%、1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2、税收优惠

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实际优惠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09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 号文件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最终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公司预计未来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故暂时性差异未来转回适用税率采用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税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8 年度，上年指 2017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760.06	5,922.54
银行存款	2,192,683.75	2,819,193.8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合 计	2,214,443.81	2,825,116.42

注：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存入的履约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39,343.80	726,956.34
应收账款	13,856,393.88	10,011,710.71
合 计	15,595,737.68	10,738,667.05

(1)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9,343.80	726,956.34
合 计	1,739,343.80	726,956.34

②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93,353.92	
合 计	12,793,353.92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590,826.34	100.00	734,432.46	5.03	13,856,393.8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4,590,826.34	100.00	734,432.46	5.03	13,856,393.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4,590,826.34	100.00	734,432.46	5.03	13,856,393.8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40,790.01	100.00	529,079.30	5.02	10,011,710.71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0,540,790.01	100.00	529,079.30	5.02	10,011,710.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540,790.01	100.00	529,079.30	5.02	10,011,710.7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55,403.54	727,770.18	5.00
1 至 2 年	4,222.80	422.28	10.00
2 至 3 年	31,200.00	6,240.00	20.00
合 计	14,590,826.34	734,432.46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353.16 元。

③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0.0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038,156.9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 201,907.85 元。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90,748.62	100.00	977,482.30	100.00
合 计	3,290,748.62	100.00	977,482.3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042,486.3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07%。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3,549.37	1,285,960.53
合 计	83,549.37	1,285,960.53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定金、押金、保证金、 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83,549.37	100.00			83,549.37
账龄分析组合					
组合小计	83,549.37	100.00			83,54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3,549.37	100.00			83,549.3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定金、押金、保证金、 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1,285,960.53	94.98			1,285,960.53
账龄分析组合					
组合小计	1,285,960.53	94.98			1,285,960.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000.00	5.02	68,000.00	100.00	
合 计	1,353,960.53	100.00	68,000.00	5.03	1,285,960.53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000.00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沈阳优特克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	核销坏账
合 计	68,000.00	

（3）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8,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优特克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8,000.00	诉讼败诉	董事会决议	否
合 计		68,000.00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保证金	82,523.02	1,285,050.74
代扣代缴款项	1,026.35	909.79
往来款		68,000.00
合 计	83,549.37	1,353,960.53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宋文友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56.17	
			36,932.24	1 至 2 年		
黄志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备用金	24,590.78	1 年以内	29.43	
戴芸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1.97	
淘宝网卖家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	3 至 4 年	1.20	
合 计			82,523.02		98.77	

5、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17,788.37		7,717,788.37
生产成本	14,362.24		14,362.24
库存商品	4,785,921.34		4,785,921.34
发出商品	17,148.87		17,148.87
合 计	12,535,220.82		12,535,220.82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30,569.15		5,430,569.15
库存商品	3,711,595.80		3,711,595.80
合 计	9,142,164.95		9,142,164.95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金	362,605.59	53,485.5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6,526.35	48,182.67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43,319.43
预缴增值税进项税额		39,158.12
合 计	509,131.94	184,145.75

7、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577,358.86	14,475,563.87	675,905.74	704,675.60	27,433,504.07
2、本年增加金额	174,949.21	1,067,515.70		33,491.30	1,275,956.21
（1）购置	174,949.21	107,496.25		33,491.30	315,936.76
（2）在建工程转入		960,019.45			960,019.45
3、本年减少金额		34,875.00	146,683.76		181,558.76
处置或报废		34,875.00	146,683.76		181,558.76
4、年末余额	11,752,308.07	15,508,204.57	529,221.98	738,166.90	28,527,901.5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35,448.64	9,045,191.32	446,968.07	348,268.18	12,675,876.21
2、本年增加金额	591,725.84	1,264,989.30	115,187.10	134,596.88	2,106,499.12
计提	591,725.84	1,264,989.30	115,187.10	134,596.88	2,106,499.12
3、本年减少金额		33,828.75	120,626.58		154,455.33
处置或报废		33,828.75	120,626.58		154,455.33
4、年末余额	3,427,174.48	10,276,351.87	441,528.59	482,865.06	14,627,920.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325,133.59	5,231,852.70	87,693.39	255,301.84	13,899,981.52
2、年初账面价值	8,741,910.22	5,430,372.55	228,937.67	356,407.42	14,757,627.86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晶石磨机系统				250,786.37		250,786.37
洗矿机				86,149.15		86,149.15
合 计				336,935.52		336,935.5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余额	资金来源
重晶石磨机系统	250,786.37	324,786.32	575,572.69		公司自有资金
洗矿机	86,149.15	5,000.00	91,149.15		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93,297.61	293,297.61		公司自有资金
合 计	336,935.52	623,083.93	960,019.45		

9、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770,393.00	3,770,393.0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770,393.00	3,770,393.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19,171.53	319,171.53
2、本年增加金额	75,436.44	75,436.44
计提	75,436.44	75,436.4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94,607.97	394,607.9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375,785.03	3,375,785.03
2、年初账面价值	3,451,221.47	3,451,221.47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4,432.46	110,164.87	597,079.30	89,561.89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	19,500.00	283,471.53	42,520.73
应付职工薪酬			518,217.20	85,195.48
合 计	864,432.46	129,664.87	1,398,768.03	217,278.10

11、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和保证借款	5,000,000.00	7,5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9,500,000.00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本年末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的保证情况详见附注九、4（1）“关联担保情况”。

1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7,758,579.76	7,242,008.31
合 计	7,758,579.76	7,242,008.3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6,785,166.42	6,711,069.34
电费	542,741.00	
运费	362,741.85	348,214.22
工程款		98,288.00
设备款		84,086.75
其他	67,930.49	350.00
合 计	7,758,579.76	7,242,008.31

13、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314,890.00	267,958.16
合 计	314,890.00	267,958.16

1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8,070.79	6,547,504.26	6,749,994.68	375,580.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18.01	767,026.35	717,031.86	59,812.50
合 计	587,888.80	7,314,530.61	7,467,026.54	435,392.8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022.23	5,186,551.69	5,417,438.92	345,135.00
2、职工福利费		587,233.14	587,233.14	
3、社会保险费	2,048.56	408,357.72	379,960.91	30,445.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0.98	361,832.54	335,640.98	27,612.54
工伤保险费	400.54	26,830.90	25,932.80	1,298.64
生育保险费	227.04	19,694.28	18,387.13	1,534.19
4、住房公积金		265,044.00	265,0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317.71	100,317.71	
合 计	578,070.79	6,547,504.26	6,749,994.68	375,580.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36.16	748,310.71	698,644.73	58,302.14
2、失业保险费	1,181.85	18,715.64	18,387.13	1,510.36
合 计	9,818.01	767,026.35	717,031.86	59,812.50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规定按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5、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8,277.43	122,295.77
企业所得税	21,290.74	128,798.18
土地使用税	18,140.10	14,847.75
房产税	17,953.42	17,729.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4.28	7,204.28
教育费附加	4,058.78	5,768.79
个人所得税	2,913.18	1,557.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5.86	3,845.85
印花税	1,038.17	515.97
营业税		16,114.22
合 计	200,731.96	318,677.59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213,944.17	204,700.47
其他	13,098.14	31,989.56
借款		5,748,308.97
投资款		1,190,000.00
合 计	227,042.31	7,174,999.00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0	240,000.00
预提利息		43,471.51
合 计	130,000.00	283,471.51

18、政府补助

(1) 本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创新奖励	140,000.00				140,000.00			是
研发奖励	73,900.00				73,900.00			是
名牌奖励	20,000.00					20,000.00		是
稳岗补贴	14,035.54				14,035.54			是
专项资金	10,000.00					10,000.00		是
专利奖励	9,550.00					9,550.00		是
合 计	267,485.54				227,935.54	39,550.00		——

(2) 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创新奖励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		
研发奖励	与收益相关	73,900.00		
名牌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035.54		
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专利奖励	与收益相关		9,550.00	
合 计	——	227,935.54	39,550.00	

19、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17,900,000.00

20、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79,568.60	4,669,056.60		4,948,625.20
合 计	279,568.60	4,669,056.60		4,948,625.20

注：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人民币 11,730,0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943.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69,056.6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6,9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4,669,056.6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1、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7,321.83	418,271.26		1,045,593.09
合 计	627,321.83	418,271.26		1,045,593.09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	上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634,706.15	2,409,479.2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6,973.58	4,648,651.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271.26	423,424.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73,408.47	6,634,706.15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185,917.35	40,600,031.47	48,023,705.36	30,976,513.08
其他业务	5,046,058.32	2,731,406.74	3,428,986.50	2,214,543.31
合 计	66,231,975.67	43,331,438.21	51,452,691.86	33,191,056.39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872.78	163,685.15
教育费附加	118,123.67	98,211.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749.12	65,474.07
房产税	71,659.26	86,192.40
土地使用税	85,729.80	59,391.00
印花税	20,978.00	19,349.47
残疾人保障金	20,500.00	16,500.00
综合基金		10,000.00
合 计	592,612.63	518,803.2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费	6,978,764.20	5,301,691.42
业务招待费	589,182.94	386,683.86
交通及差旅费	313,674.14	206,879.74
咨询服务费	291,057.40	
办公费	40,549.93	39,830.37
其他	4,000.00	11,194.08
广告宣传费		119,903.77
合 计	8,217,228.61	6,066,183.24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5,111.27	1,018,491.98
办公费	619,321.20	474,201.03
交通及差旅费	358,345.29	288,027.26
中介机构费	282,192.70	365,002.47
业务招待费	245,700.99	119,935.76
折旧与摊销	228,847.08	290,433.88
咨询服务费	111,869.30	100,192.12
租赁费	92,665.00	90,388.00
其他	20,722.36	3,068.48
合 计	3,304,775.19	2,749,740.98

27、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燃料动力费用	3,621,923.37	1,652,942.89
直接人工费用	1,117,478.40	909,760.96
折旧租赁维护费用	116,727.24	74,483.68
其他费用	403,014.23	186,360.30
合 计	5,259,143.24	2,823,547.83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2,072.34	964,533.84
减：利息收入	14,291.82	1,731.59
汇兑损益	-13,956.33	7,386.40
手续费及其他	11,183.13	39,066.12
合 计	575,007.32	1,009,254.77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5,353.16	-124,469.86
合 计	205,353.16	-124,469.86

3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创新奖励	140,000.00		140,000.00
研发奖励	73,900.00		73,900.00
稳岗补贴	14,035.54	18,177.03	14,035.54
科技创新奖		10,000.00	
电力补贴		10,196.30	
合 计	227,935.54	38,373.33	227,935.54

3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8.63		1,668.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68.63		1,668.63
合 计	1,668.63		1,668.63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9,550.00	39,5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39.96	1,539.96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6,108.21	6,108.21	18,420.85	18,420.85
违约赔偿收入	14,552.00	14,552.00		
合 计	61,750.17	61,750.17	18,420.85	18,420.85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160,000.00	160,000.00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8,859.40	8,859.40	24,644.33	24,644.33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	3,561.70	3,561.70	8,668.79	8,668.79
合 计	172,421.10	172,421.10	33,313.12	33,313.12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0,763.74	468,672.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613.23	124,732.40
合 计	408,376.97	593,405.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65,350.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9,802.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48.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543.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45.1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1,194.35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08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73,526.6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408,376.97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23,795.70	17,724.14
收到政府补助	267,485.54	38,373.33
利息收入	14,291.82	1,731.59
合 计	305,573.06	57,829.0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6,866,887.57	6,066,183.24
研发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4,024,937.60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877,539.22	3,098,048.20
支付的往来款	425,903.68	56,833.99
营业外支出中有关现金支出	163,561.70	8,998.92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1,183.13	18,452.52
支付的备用金	9,341.28	
合 计	13,379,354.18	9,248,516.87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56,973.58	4,648,651.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353.16	-124,469.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6,499.12	1,960,461.62
无形资产摊销	75,436.44	75,43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8.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9.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2,072.34	964,53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13.23	124,732.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3,055.87	-3,573,016.73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8,235.28	-60,36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731.67	598,4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283.54	4,614,388.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3,443.81	2,825,116.4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825,116.42	793,20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672.61	2,031,912.9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213,443.81	2,825,116.42
其中：库存现金	20,760.06	5,922.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2,683.75	2,819,193.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3,443.81	2,825,116.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0.0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666,250.00	为本公司 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75,785.03	为本公司 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货币资金	1,000.00	为本公司向银行存入的履约保证金存款
合 计	5,043,035.03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6,205.00	6.8632	42,586.1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资设立扬州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本公司对其实现控制，因此自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仓储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扬州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商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如。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国如	股东
毛国平	股东
宋文友	股东
季国平	股东
石新如	股东
王琦	董事
黄志	高管秘书
王扣林	监事
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达化工”）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高分子”）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灵感文化”）	关联方黄志控制的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扬州灵感文化	使用费	3,750.00	3,700.00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国如、汪清香、福瑞达化工、长安高分子、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19 日	否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张国如、毛国平、孙海亮、汪清香、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福瑞达化工、长安高分子	2,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福瑞达化工	11,143,300.00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往来款，无利息
福瑞达化工	2,203,338.66	未约定	2018 年 2 月 27 日	往来款，无利息
宋文友	900,000.00	未约定	2018 年 7 月 20 日	暂借款，年利率 3%
季国平	150,000.00	未约定	2018 年 4 月 25 日	暂借款，年利率 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0,869.00	770,526.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宋文友	46,932.24		1,248,801.24	
黄志	24,590.78		10,000.00	
季国平			10,00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王扣林			5,249.50	
石新如			5,000.00	
王琦			5,000.00	
合 计	71,523.02		1,284,050.7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福瑞达化工		2,203,338.66
宋文友		1,070,000.00
黄志		680,000.00
季国平		150,000.00
合 计		4,103,338.6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协助进行本公司举报事项核查的电话通知。本公司被举报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最终通过关联方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将本公司的利润转移至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从中牟取私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被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查，本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通过中间商销售的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客 户	2018 年金额 (万元)	2017 年金额 (万元)	2016 年金额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1	上海元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98	111.16		141.14
2	常州市顺恒化工有限公司	111.89	20.68		132.57
3	安徽泾县富鑫矿粉有限公司		23.55	61.63	85.18
	总 计	141.87	155.39	61.63	358.89

2、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向我公司签发(2019)苏 1012 民初 1055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诉讼本公司要求撤销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免去孙海亮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的决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免去孙海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的决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向我公司签发（2019）苏 1012 民初 1850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诉讼本公司要求支付 2017 年劳动报酬 46.5 万元和 2018 年劳动报酬 40 万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诉讼均在审理过程中。

3、本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向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61,770.00 元（含税），收到货款 1,844,434.64 元，其中 1,347,210.00 元销售额（含税）未见发货记录，这部分销售款回笼也未能证实系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该笔业务系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联系办理。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孙海亮无法取得联系，该笔业务尚待核实。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39,343.80	726,956.34
应收账款	13,856,393.88	10,011,710.71
合 计	15,595,737.68	10,738,667.05

(1)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9,343.80	726,956.34
合 计	1,739,343.80	726,956.34

②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93,353.92	
合 计	12,793,353.92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590,826.34	100.00	734,432.46	5.03	13,856,393.8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4,590,826.34	100.00	734,432.46	5.03	13,856,393.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4,590,826.34	100.00	734,432.46	5.03	13,856,393.8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40,790.01	100.00	529,079.30	5.02	10,011,710.71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0,540,790.01	100.00	529,079.30	5.02	10,011,710.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540,790.01	100.00	529,079.30	5.02	10,011,710.7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555,403.54	727,770.18	5.00
1 至 2 年	4,222.80	422.28	10.00
2 至 3 年	31,200.00	6,240.00	20.00
合 计	14,590,826.34	734,432.46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205,353.16 元。

③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0.0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038,156.9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 201,907.85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定金、押金、保证金、 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58,958.59	100.00			58,958.59
账龄分析组合					
组合小计	58,958.59	100.00			58,95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958.59	100.00			58,958.59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定金、押金、保证金、 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1,270,711.03	94.92			1,270,711.03
账龄分析组合					
组合小计	1,270,711.03	94.92			1,270,71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000.00	5.08	68,000.00	100.00	
合 计	1,338,711.03	100.00	68,000.00	5.08	1,270,711.03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000.00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沈阳优特克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	核销坏账
合 计	68,000.00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8,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优特克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8,000.00	诉讼败诉	董事会决议	否
合 计		68,0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备用金	57,932.24	1,269,801.24
代扣代缴款项	1,026.35	909.79
往来款		68,000.00
合 计	58,958.59	1,338,711.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宋文友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79.60	
			36,932.24	1 至 2 年		
戴芸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6.96	
淘宝网卖家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	3 至 4 年	1.70	
合 计			57,932.24		98.26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159,078.46	40,574,460.31	47,864,486.92	30,339,093.68
其他业务	5,046,058.32	2,731,406.74	3,428,986.50	2,214,543.31
合 计	66,205,136.78	43,305,867.05	51,293,473.42	32,553,636.99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0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485.54	38,373.3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760.89	-14,892.27
小 计	118,933.24	23,481.06
所得税影响额	19,096.21	8,519.13
合 计	99,837.03	14,961.9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

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1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9	0.25	0.25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